

## 刑事政策之量刑思辯 —以大陸山東「電腦法官（量刑）」為例

劉育偉<sup>1</sup>、劉瀚嶸<sup>2</sup>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犯罪防治研究所<sup>1</sup>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律服務處<sup>1</sup>

國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sup>2</sup>

犯罪學博士<sup>1</sup>、軍法官<sup>1</sup>、專任副教授<sup>2</sup>

### 摘 要

刑罰的裁量一向被視為對犯罪行為之反應結果，2004 年山東淄川區法院創造了一套電腦量刑系統，藉以防堵法官自由心證的不公正；亦即，法官在審判「刑事案件」時，只需將被告的犯罪情節輸入電腦，輕點滑鼠，電腦就會根據相關法律條文，對該被告進行適當量刑。但仍有毀譽參半的聲浪出現，而且有「弊多於利」的思辯，美國早在 1970 年代，提倡量刑改革運動—將量刑「公式化」，並一致通過「量刑改革法」(Sentencing Reform Act)，雖然與電腦法官（量刑）之型態類似，但最大差別在於：電腦法官是「機械」審判人類，美國量刑改革還是「人類」審判人類；畢竟，在科技普及的世代下，電腦量刑固然是項創舉，但畢竟是人類製造出來的衍生物，即便故障，也是透由人類修繕，在處理涉及人民權利事務及人身自由保障時，恐怕人腦還是比電腦較為周延，並符合刑事政策上所謂因人而異之「個別化」之需要。

**關鍵詞：**電腦法官、量刑、刑事政策、刑罰、自由心證

## 壹、前言

刑罰的裁量一向被視為對犯罪行為之反應結果，但處罰真能控制犯罪嗎？這個問題引起犯罪學及公共政策上的辯論。但是大量的證據顯示，這根本是個錯誤的問題。更有用的問題應該是：在什麼情形下，會使哪一種犯罪處罰對將來的犯罪，使其減少、增加或沒有影響。這個問題的答案才是未來犯罪及處罰研究的主要課題。

因此，在談到刑罰的裁量議題時，「量刑」的話題又再度掀起高潮。量刑的自由裁量權是相對罪刑法定主義下的產物，同時，也是刑事政策之一環，其目的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更何況，定「罪」與否的問題是「刑事立法」的問題，也就是法律層面的問題；而「刑罰」才是「刑事司法」上的問題，同時，也才是犯罪學層面上之問題；畢竟，刑事司法系統的首要目的在於「控制犯罪」（許春金，2006）。因此，檢驗刑事法官能力的最好尺度不是定罪，而是量刑的水準；又判斷刑事法官的基本功力是否紮實，亦端視其在量刑方面的表現（呂忠梅，2006）。

## 貳、量刑之審檢之戰

美國量刑歧異之不平等是一般人對法官判斷的誤解，有文獻指出為防止法官判決時之恣意主觀，似可透過檢察官於實行公訴時積極對被告所犯罪行表示求刑之刑罰裁量基準來建構，且由最高法院 94 年臺上字第 2131 號判例指出當檢察官於實行公訴之論告時，就被告科刑辯論所表示之求刑意旨，廣義上亦屬於法律辯論之範疇，法院似不能無視其求刑意見，於判決中就量刑之理由不予以交代（劉邦繡，2008），因此，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在日本刑事訴訟的法院審判程式中認為，「求刑」是檢方「論告」的最後總結表述（董璠興、宋英輝譯，本土武司著，1997）。故倘若以檢方的求刑作為法院量刑之依據，那檢方的求刑標準又從何而來？畢竟審判者均是最後判決量刑的主體，檢方所為之求刑，對渠等而言，動搖其心證或影響其裁量之「程度」為何？均為令人產生疑竇之處，這也是近年司法改革團體為何鼓吹陪審團，或人民參（觀）審制度的理由之一了！

### 一、自由心證的非議

自 1970 年以後，犯罪學家有鑑於犯罪實證學派無法找出犯罪的真正原因，犯罪率仍然高居不下，並基於對實證學派教化主義的質疑，再加上時實證學派所主張的「社會重建」政策成效不如預期，於是古典學派又再度抬頭，稱之為現代新古典犯罪學派，其有三個分支，分別為應報理論（公平應報主義）、一般威嚇理論（懲罰嚇阻）及特別威嚇理論（除具懲罰嚇阻的效果外，並個別予以教化、矯正，進而預防將來再犯），演變成「刑罰」目的理論—「應報主義」、「一般預防主義」、「特別預防主義」之基礎；而刑罰之量刑權衡向來為刑事審判上一個困難的問題。因為依照臺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七條第一項<sup>1</sup>之規定，法官對於證據的判斷採取所謂自由心證原則；在量刑時

<sup>1</sup>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七條：證據之證明力，由軍事法院自由判斷之。

則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三條<sup>2</sup>，予以酌科及加減；因此，審判者在法規範的刑度範圍內，對於量刑具有極富彈性之裁量權，故對於犯罪之量刑空間也就此產生諸多如過輕、過重、不夠重或太過輕之爭議。

## 二、有無加重處罰必要

在國外立法例中，以美國統一軍法典（Uniform Code of Military Justice，UCMJ）為例，「重刑」政策列為其特色之一（劉育偉，2006）；強調以「刑罰控制」的古典犯罪學派代表貝加利亞曾以社會契約說的觀點提出，應該如何合理化對犯罪人之懲罰—答案為「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The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Number）；因此，貝氏較著重於懲罰是否「有效」（Effective）的部分，而不論其公平（Fair）與否。至談到量刑、威嚇、懲罰…等議題，不禁又使人聯想到「嚴刑峻罰」對於控制犯罪效能彰顯程度差異性的老話題。蔡德輝、楊士隆、陳明筆、邱明偉、周子敬（2007），就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威嚇效果之研究發現，認為嚴刑峻罰對於預防再犯是沒有顯著性的；另外，劉育偉、蔣明吉、盧俊良、王伯頤（2014），認為陸海空軍刑法雖為刑法的特別法，一般人對其傳統的普世概念往往是嚴苛的，但相較於中國大陸的嚴打政策，在面對人權公約之國際化上而言，仍屬進步立法，以「平時從寬、戰時從嚴；危害從輕、實害從重」，也就是由傳統「速審速決」之觀念轉換為「妥審速結」之政策，並可從部分條文中增列告訴乃論之罪、擴張部隊長官對於行政懲罰權以維領導統御之運用及現行刑罰完全無絕對死刑之處罰以觀，新修正之軍刑法對於刑法最後手段性及刑罰謙抑性頗為重視，更趨向於寬嚴併進的刑事政策的目標（許福生，1996、2004；森下忠，1994），以期：1、軍事刑事法網嚴密；2、軍事刑法責任嚴格；3、戰時軍事刑罰嚴厲，以達法治國軍事刑事法一應嚴當嚴之立法意旨（劉育偉，2011）。

近年來，有關卡其領犯罪防治趨勢，也逐漸成為學術研究的新寵兒（劉育偉，2015）；因此，有學者主張採所謂「重獎『重懲』」之方式，用以嚴明軍紀整飭軍風，達成軍紀最高要求（吳冠輝，2008），換言之，就是嚴刑峻罰是否能達到卡其領犯罪預防的效果問題，劉建成（2009）以前國防部軍法司所轄之相關軍法人員，含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軍法書記官、軍法觀護人、軍法警察（官）（憲兵）、軍事監所管理員與軍事審判受刑人（收容人）為主，採立意抽樣，抽樣的樣本數約為 608 份，該研究採用自陳調查問卷的方式對軍事審判相關人員和受刑人進行施測，而研究工具則參酌本研究的研究工具根據文獻探討及修改自蔡德輝、楊士隆等（2007）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威嚇效果之研究的研究量表，發展出軍事審判認知量表，採問卷調查法並選取適合本研究需求之題目作為測量軍事審判威嚇效果的指標。研究結果發現：1、軍事審判對不同身份的軍人有不同程度的威嚇效果。2、不同背景變項的軍人在軍事審判的威嚇效果有顯著差異。3、不同中介變項的軍人在軍事審判的威嚇效果有顯著差異。4、不同背景變項與軍事審判的威嚇效果有顯著性相關。5、不同中介變項與軍事審判的威嚇效果有顯著性相關。6、不同背景變項能有效預測軍事審判的威嚇效果。7、不同中介變項

<sup>2</sup> 刑法第五十七條：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三條：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牴觸者，適用之。

能有效預測軍事審判的威嚇效果。足見，在嚴刑峻罰的威嚇效能雖在民間或許「英雄無用武之地」，但在軍中未嘗沒有效果，如此存在的問題，也是個饒富趣味的現象，值得持續探討之研究發現。

### 參、電腦法官的誕生

在上開背景下，2004 年山東淄川區法院創造了一套《規範量刑軟件管理系統》（以下稱電腦量刑），此係將 1,300 餘件已審結之各類刑事案件進行分類，其中包括盜竊（財產犯罪）、貪污受賄（白領犯罪）、搶劫（暴力犯罪）等共 11 種犯罪類型予以區別，再將每類案件的犯案過程、量刑情況、結果及刑期等分類統計並編輸入電腦，成為量刑準則，以當地一名男性被告利用利刃傷害他人，並於案發後主動向警方自首投案為例，該電腦「審理」該案時，法官只需要輸入「致人於傷」，電腦會即時回應：故意傷害罪，6 個月刑期，其次再輸入「自首」，則電腦又顯示：減刑 1.8 個月，全案審結過程只需 3 分鐘，藉以防堵法官自由心證的不公正<sup>3</sup>；亦即，法官在審判「刑事案件」時，只需將被告的犯罪情節輸入電腦，輕點滑鼠，電腦就會根據相關法律條文，對該被告進行適量判刑<sup>4</sup>；因此，所謂「電腦法官」根本不是「人」，而是人以「電腦」為工具，利用這套量刑軟體判刑，真正的法官是這套程式軟體，使電腦量刑結果將作為法院判決的重要依據，這是量刑科技化之具體表現，亦為司法創新及突破，其欲彰顯者，不外乎塑造司法公正、公平及公開之廉能形象。是以，中國大陸最早於 2004 年 3 月在山東省淄博市淄川區之法院實行所謂「電腦量刑」制度；只要法官輸入案件之具體定罪情節，電腦即利用龐大資料庫之類案刑期，進行綜合歸納，裁量出一個具體刑期。由於電腦是科技進步下取代人腦的結晶，也是科技服務於司法實踐的具體運用，運用量刑電腦化制度確實奠定中國大陸量刑制度化之里程碑。

### 肆、電腦量刑優缺點分析

在實務上，電腦量刑確有其客觀性表現，但仍有毀譽參半的聲浪出現，而且有「弊多於利」的思辯，探討分析如下：

#### 一、優點

- （一）不受任何干擾：電腦量刑之優點排除了審判者情緒、感情之介入，可以不必進行任何主觀思維之考慮，僅以事實為依據，以適用法律為準繩，能夠嚴格依法量刑，同時防止出現「情同刑不同」之弊。而且，有助於克服各種人為因素的干擾，對千差萬別的刑事案件，電腦量刑只對依法設定的「程序」負責，不理會人情關說，不講弟兄感情，不管有無送禮，體現了法律至上、客觀公正的法治要求。說穿了，就是維持希臘正義女神（Themis）手上天秤的衡平，展現「『絕對』公正」、「『百分之百』正義」及「『一定』客觀」的嚴格立場。

<sup>3</sup> <『電腦法官』審案量刑>，《蘋果日報》，2006 年，2015 年 9 月 6 日下載於：  
<http://hk.apple.nextmedia.com/international/art/20060904/6280283>。

<sup>4</sup> <“電腦量刑”能主持正義嗎？>，《人民網（時代潮第 12 期）》，2004 年，2015 年 7 月 25 日下載於：<http://www.people.com.cn/BIG5/paper83/12357/1111375.html>。

- (二)司法經濟：法官對於案件審理係採取自由心證態度，電腦量刑提供了司法審判「完全透明」審理制度，法官無庸因自由心證遭人訾議，也可使量刑制度的「S.O.P」（標準作業程序化），進而減少上訴或抗告（反正大家都是犯同樣的罪，處罰都一樣，沒有什麼好比較的），有效節約司法資源。
- (三)人權的進步：實務上，被告有時對於審判者性別、對特定犯罪類型有所好惡，非常敏感。例如：女性法官對於性侵害案件犯罪者，恨之入骨，每每以痛下殺手（即判重刑），藉以達威嚇或預防再犯之目的。若將電腦量刑「法制化」，使得所有法官凡涉量刑均靠電腦計算，所有被告，將在犯罪後，在未經審判前，即知自己罪名、刑期為何，甚至如何在法庭上展現攻防，未嘗不是人權躍進之前奏。

## 二、缺點

- (一)無個別化：欠缺刑事政策中個別化之考量，且電腦所具儲存、運算之邏輯功能，僅能代替法官部分工作，卻無法完全替代法官實務經驗，對某些十分複雜之案件亦無能為力。更有質疑者，倘電腦量刑只要人為操作，輸入量刑資料，則法官存在之價值為何？畢竟法律，無論國內外均被列為專門學科，尤其是美國，甚至必須大學畢業後，方能修習之課目，法律人培訓及養成是非常耗時的，運用法律的過程也必須有一定邏輯的分析或推理演繹，因此仍是相當複雜的。尤其以涉及人身自由之量刑，用人腦判斷已是一項很難實現的價值目標，更何況是以人腦所設計出的電腦－這種次級品去取代，豈可兒戲。是以，電腦量刑等同於完全放棄法官在審判中之重要主導地位，導致法官之怠惰及依賴，如此，司法品質將難以控制<sup>5</sup>。
- (二)違背情理：山東淄川區法院這項創舉，震驚國內外，震驚全球。國外法律界人士以及公眾傳媒對電腦量刑的主要反應是：既對中國大膽創新的舉措感到驚奇不已，同時也對「機器審判人類」抱有相當程度的憂懼－因為電子計算軟件固然不會腐敗，但卻毫無同情心，及斟酌具體事實妥善處理的彈性；悲觀者認為，這樣一種定罪量刑自動化、迅速化的操作系統，簡直就像一臺不停運轉的絞肉機般，令人不寒而慄<sup>6</sup>。甚至在權威結構裡，藉由依照命令而行事，另一個距離也被創造出來，量刑的圖表就是由上所生成的一項命令，或許法官是仁慈的，但是量刑的圖表在那裡，被告犯罪後，法官也只能「按表操課」，也就是被指示必須要去執行它而已，故法官受限於量刑圖表，也只是個受限的執行者而已（Nils Christie 著、許華孚譯，2004）。
- (三)並非一體適用：電腦量刑目前實驗的階段，仍處於審理「刑事」案件階段，但民事案件錯綜複雜，此時電腦量刑似無用武之地，也就是說一私法上，人腦還是比電腦來得有用！既然無法全面適用於各類案件上的處理，以機器的功能性而言，就是不及格的瑕疵品。

<sup>5</sup> <山東法院引入「電腦量刑」軟體，電腦算出刑期>，《民主與法制時報》，2006年9月9日，2011年5月8日下載於：<http://news.163.com/06/0909/19/2QJOU6LH0001124K.html>。

<sup>6</sup> <電腦量刑辯證觀>，《法律論文》，2009年9月30日，2015年7月25日下載於：<http://big.hi138.com/falv/faxuelilun/200909/146685.asp>。

### 三、量刑實務影響

有關量刑在判決刑事政策實務上參考之影響，所涉相關法規，可藉由以下法院辦理案件時之規定，一窺端倪，茲列舉分述如下：

(一)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87 年 12 月 01 日 修正)：

- 1.該規定第 1 點：18 歲以上之竊盜犯，合於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2 條第 4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妥適「量刑」外，並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
- 2.其次，第 2 點：竊盜犯罪證明確，其犯罪情節非輕微者，「量刑」應求妥適，不宜太輕，以免於上訴期間或在第二審審判中刑期屆滿，處理困難。
- 3.第 10 點：第二審法院對第一審竊盜案件之判決，應審慎研求，妥適審理，不宜率以量刑過重為理由撤銷原判決。
- 4.第 12 點：一、二審法院對於贓物犯之量刑，務求妥適，以杜竊盜犯銷贓之途徑。

(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104 年 02 月 10 日 修正)：

- 1.該規定第 27 點（關於訊問被告部分）：訊問被告，固重在辨別犯罪事實之有無，但與犯罪構成要件、加重要件、「量刑」標準或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均應於訊問時，深切注意，研訊明確，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更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不可漠然置之，遇有被告或共犯自白犯罪，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詳細推鞠是否與事實相符，不得以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對於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之調查，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於有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為之。
- 2.其次，第 163 點（關於上訴或抗告程式之補正及原判決之撤銷或發回）：上訴或抗告，有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不得逕予駁回。其上訴雖無理由，但原判決不當或違法者，應予撤銷或發回。在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之案件，除原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者外，不得僅因「量刑」失出而撤銷之。

(三)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 (104 年 01 月 29 日 修正)：此規定 14 點，重大刑事案件之量刑，除應依刑法第 57 條審酌一切情狀，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外，尤應注意其犯罪對於社會安全秩序所生危害，為妥適之「量刑」。

(四)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 (97 年 05 月 19 日 修正)：此規定第 10 點，檢察官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於調查證據完畢後，認為應提起公訴者，應儘速偵結起訴，並督促書記官於起訴後三日內，將有關案卷證物移送法院審理。檢察官就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如認有具體求刑之必要，應於起訴書中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情狀事證，詳細說明求處該刑度之理由，並依情節聲請法院宣告保安處分；案件於法院審理時，公訴檢察官除就事實及法律舉證證明並為辯論外，並應就量刑部分，提出具體事證，表示意見，以供法官「量刑」之參考。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規定違法案件函送偵辦注意事項 (103 年 05 月 09 日 修正)：此規定第 2 點，如有故意涉犯前開情事經訪查後，態度良好或坦承不諱，得將其配合程度酌予考量，併送司法機關作為「量刑」之參考。

綜上，不過列舉大端，其所欲突顯者，不外乎量刑於實務界向來視為寵兒的

地位，影響裁判者裁斷處罰與否、處罰多少，同時也是無法、也不能…甚至沒必要公開的法官秘密，唯一不變的是一位居被告最關切，也是肩負裁判主文的關鍵角色。

#### 四、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犯罪的過程是一個巨大的社會控制引擎，而且犯罪問題乃是具體鑲嵌在社會狀況之中，因此，判決必須在犯罪者背景的豐富脈絡底下完成。通常我們會思量一項司法程序為何會耗費這麼久的時間？共通的常識告訴我們，這是因為法庭工作負荷量太多，而導致貧乏性的缺少各式各樣的資源來應付。因此，以挪威學術界觀察司法演變為例，法庭仍然有瓶頸的，它沒有能力來適應被要求的，它們輸出的產量也無法達到品質的控制；因此，量刑公式也是基於此而被開發，主要宗旨就是希望能增加刑事司法系統的能力、透過一個高效率及公正的判決系統來打擊犯罪，但也因為法官在操作手冊上所為之痛苦的決定，而有了人性化兼具公平性的量刑改革思潮於全球引發探討性的思辯（Nils Christie 著、許華孚譯，2004）。

事實上，許多刑事實體法典雖有最低法定刑之規定，但與最高法定刑差距懸殊，再加上每一位審判者在主觀上對事實都有認知上的不同，以致發生相類似的案件但卻有不同刑之審判的可能。這樣的爭議，美國早在 1970 年代，提倡量刑改革運動—將量刑「公式化」（劉育偉、蔣明吉，2012）；無論何種形式，其目的均是在使法官在量刑時，對是類案件都有默契性的基本「行情」；故在美國於 1984 年，不分黨派，一致通過「量刑改革法」（Sentencing Reform Act）；明訂授權政府在司法系統中成立聯邦量刑委員會（The 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Commission）負責制定聯邦量刑指導法則（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以客觀量刑標準來減少法官就相類似案件在科刑上歧異的情形，也就是儘可能把各種科刑審酌事項量化，以求不同之被告為相同犯罪，且其手法、結果相似時，能得到相類似之處罰，使犯罪有較明確客觀之處罰標準，雖然與電腦量刑類似，但最大差別在於：電腦量刑是「機械」審判人類，美國量刑改革還是「人類」審判人類，審判主體上仍有其差異；更何況，美國對於量刑上尚有隨案件大小不同，而有大、小陪審團運用上的差異，以供借鏡。

#### 伍、結語

「懲罰」文獻上的探討是有必要的，畢竟，懲罰是昂貴的！懲罰的社會學事關於刑事立法、刑事司法與刑事制裁的社會學，現代社會中所有懲罰領域都是仰賴最高主權法秩序的授權；塗爾幹認為「如果犯罪並非病態，那麼懲罰的目的便不在於治癒」，如此，將懲罰作為控制犯罪的方法就是「失靈的」<sup>7</sup>。犯罪與懲罰的重要性在於使道德循環得以運轉，甚至傅柯（Michel Foucault）認為政治的迫切是刑罰變遷的主因（David Garland, 1990；劉宗為、黃煜文 譯，2006）。因此，處罰對於犯罪的真實效能到底為何？難以探究的原因不外乎：1.實證研究太少；2.欠缺適當的理論去引導有關懲罰效能發揮之研究，而欠缺相關理論去引導反映出現代犯罪學有著犯罪因果關係的問題亟待被關注解決。

<sup>7</sup> 懲罰的目的並不在於矯治犯罪者與威嚇可能的犯罪者，這頂多是它的次要功能？它真正的功能在於維持社會凝聚的整全性，並在共同良知中維持其活力。（David Garland, 1990）

至於臺灣，最高法院前於 72 年臺上字第 6696 號判例認為：「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以斟酌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然而刑法第五十七條並未規定所列各款對科刑之影響程度，復因刑法第五十九條：「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賦予法官對於法定刑修正之權限，更何況法官科刑裁量範圍不以主刑為限，尚包含從刑、緩刑、保安處分及定執行刑等。範圍之廣，致量刑歧異或失當情形頻傳，也使外界對法院量刑批評甚多，法官操守亦間接受到質疑(吳巡龍，2002)。

因此，臺灣司法機關亦欲嘗試建立「量刑行情表」，使量刑具有統一的標準化，惟礙於恐有違審判獨立之虞的批評及未能明確闡明其量刑法則而卻步(蘇俊雄，1999)。但是，終於在 2015 年有了起步，司法院為推動量刑改革，除建置量刑資訊系統萬，更嘗試將量刑資訊與統計科學結合，並邀請審、檢、辯、學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焦點團體會議，研議制定量刑參考準據，該系統新增不能安全駕駛等 8 大罪章之「量刑行情建議」功能，期提供更多元量刑資訊，有助增加判決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上訴(司法周刊，2015)；然而，省思涉及人身自由的刑事處罰，在英美法上講究的是「超越合理的懷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是百分之百毫無任何懷疑的嚴格證據，似非完全機械化的制式量刑所能取代；在科普世代下，電腦量刑固然是項創舉，但畢竟是人類製造出來的衍生物，即便故障，也是透由人類修繕，在處理涉及人民權利事務及人身自由保障時，恐怕人腦還是比電腦來得保險吧！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Nils Christie 著、許華孚譯，2004，《犯罪控制-工業時代的來臨》。臺北：一品。
- 吳巡龍，2002，〈美國的量刑公式化〉。《月旦法學雜誌》85：169-175。
- 呂忠梅，2006，《美國量刑指南-美國法官的刑事審判手冊》。北京：法律。
- 許春金，2006，《人本犯罪學》。臺北：三民。
- 許福生，1996，〈論兩極化刑事政策〉，《警政學報》29：53-78。
- 許福生，2004，〈兩極化刑事政策在責任主義上之疑慮與反論〉，《法學叢刊》49（2）：43-64。
- 董璠興、宋英輝譯，本土武司著，1997，《日本刑事訴訟法要義》。臺北：五南。
- 劉育偉，2006，《從徵、募兵制的角度比較中、美軍法適用之情形》，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比較法學組碩士論文。
- 劉育偉，2011，〈法治國軍事刑法與中國大陸嚴打刑事政策之批判分析〉。國防大學《建國 100 年「軍人武德與品格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1 年 9 月 14 日。
- 劉育偉，2015，《卡其領犯罪白領特徵之研究－以貪污犯罪判決實證分析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劉育偉、蔣明吉，2012，〈從美國量刑模式探討中國大陸量刑規範化之制度改革〉。《憲兵半年刊》74：112-122。
- 劉育偉、蔣明吉、盧俊良、王伯頌，2014，〈法治國軍法刑事思潮與中國大陸嚴打刑事政策差異之初探〉，《醒吾學報》49：127-137。
- 劉邦繡，2008，〈論檢察官實行公訴時之論告〉。《台灣法學雜誌》。110：43。
- 劉宗為、黃煜文 譯，2006，《懲罰與現代社會》。臺北：商周。
- 劉建成，2009，《軍事審判對軍人犯罪威嚇效果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德輝、楊士隆、陳明筆、邱明偉、周子敬，2007，〈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威嚇效果之研究〉。法務部研究計畫。
- 蘇俊雄，1999，〈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評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7655 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54：167-172。
- 司法周刊，2015，〈刑事判決精簡及量刑資訊系統新增 7 場座談 圓滿完成〉。《司法周刊》1774。
- 吳冠輝，2008，〈嚴明軍紀整飭軍風 維護尊嚴與榮譽〉。《青年日報》，2008 年 10 月 15 日，第 8 版。
- 森下 忠，1994，《刑事政策の論点》，日本：成文堂，頁 5-8。

### 二、英文資料

- David Garland. 1990. Punishment and Modern Society：A Study in Social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三、網頁資料

＜山東法院引入「電腦量刑」軟體，電腦算出刑期＞，《民主與法制時報》，2006年9月9日，2011年5月8日下載於：

<http://news.163.com/06/0909/19/2QJOU6LH0001124K.html>。

＜電腦量刑辯證觀＞，《法律論文》，2009年9月30日，2015年7月25日下載於：<http://big.hi138.com/falv/faxuelilun/200909/146685.asp>。

＜“電腦量刑”能主持正義嗎？＞，《人民網（時代潮第12期）》，2004年，2015年7月25日下載於：

<http://www.people.com.cn/BIG5/paper83/12357/1111375.html>。

＜『電腦法官』審案量刑＞，《蘋果日報》，2006年，2015年9月6日下載於：<http://hk.apple.nextmedia.com/international/art/20060904/6280283>。

# Reflection and Debate on Criminal Sentencing Policy - "Computer Judge (Sentencing)" of Mainland China's Shandong Province as an Example

Liu, Yu-Wei<sup>1</sup>, Liou, Hann-Rong<sup>2</sup>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sup>1</sup>,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sup>2</sup>

Ph.D.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sup>1</sup>, Associate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sup>2</sup>

## Abstract

In recently, the wellness promoting programs of nurturing social, emotional, mental and spiritual well-being are stressed in the higher education of Taiwan. Mindfulness practice is a new approach to promote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advocated by Western psychology. Mindfulness-based interventions in the West are widely applied to various areas, including education, management, and even in the military. After 2000, more and more American and European educators try to introduce mindfulness practice into the school system. Previous studies have suggested that mindfulness practice could enhance the capacity of attention, awareness, emotional adjustment and improve cognitive performance. Many scholars believe that it also conform the idea of general education, as nurturing whole person and promoting personality integration and spiritual development. In short, mindfulness practice could be more effective in helping students develop those psychological traits and abilities pursued by general education.

Today we know little about how to integrate mindfulness practice into curriculums in higher education classroom, and even make mindfulness become a way of being in students' life. In order to improve our knowledge base in this area and build a school-based mindfulness program in the future. This study adopted action research. Students in emotional and stress management course in 2013 academic year that included mindfulness practice were measured by pre- and post- test (i.e., Perceived Stress Scale and Five Facet Mindfulness Questionnaire). Their diaries after class were also analyzed. The finding of the study was that change in the performance of Perceived Stress Scale and Five Facet Mindfulness Questionnaire was not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between pre and post test. But, there were four positive impacts concluding from the students' feedbacks, including mindfulness practice could enhance attention and awareness, increase well-being and relieve stress. Finally, this study purposed suggestions for proceeding mindfulness practice in classroom of higher education.

**Key words :** mindfulness, education for awareness, well-being